

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
提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开展了2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网站、报纸及现场张贴的方式，并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便于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委托山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书，于2023年9月22日至10月12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20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于2023年12月9日、12月16日在联合日报报纸登报2次，并在闫庄村、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张贴公示信息。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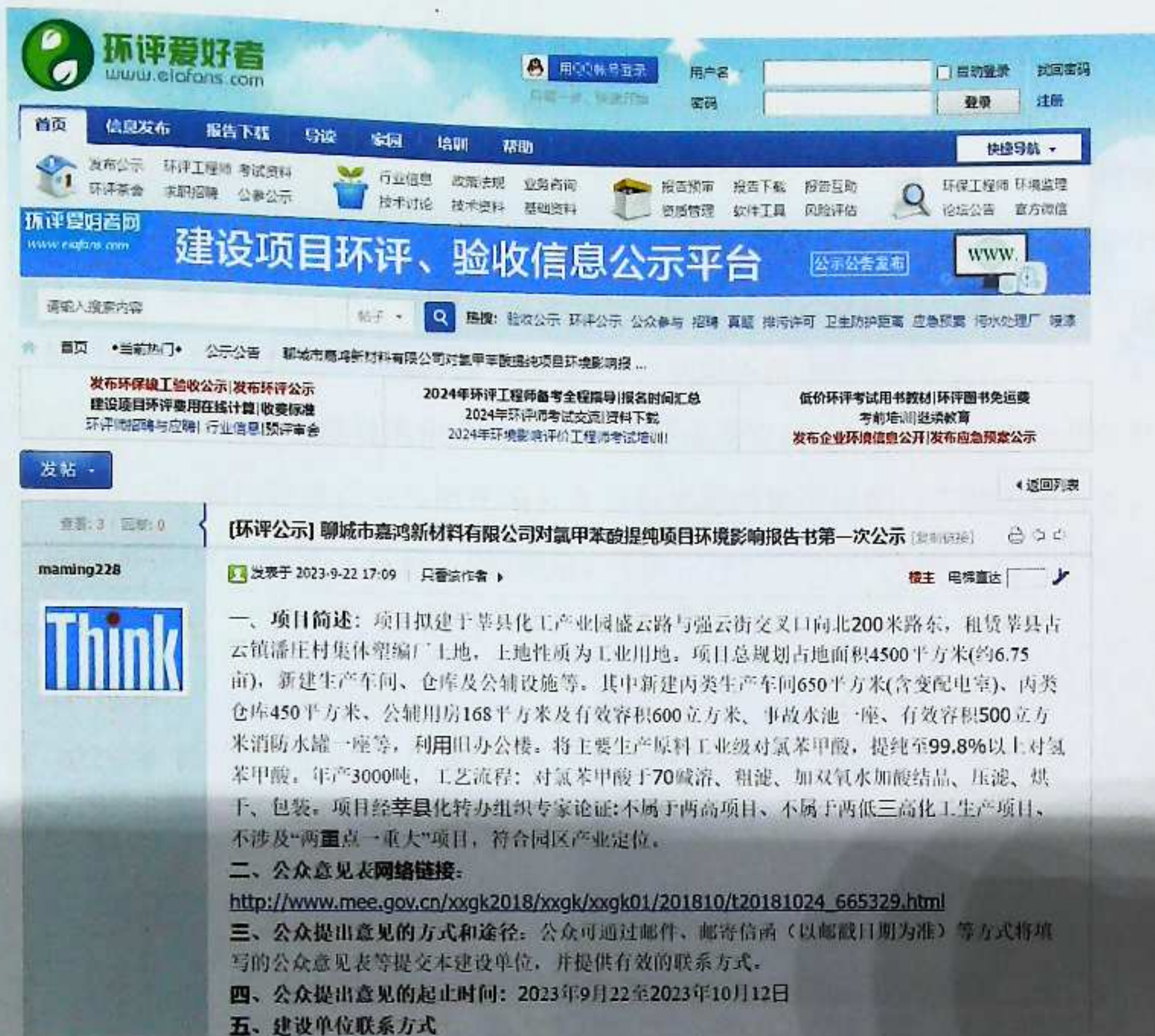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开展了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站的方式进行公示。其公示流程及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要求。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提交的方式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布在网站上，其公开方式符合要求。



公示网站链接: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25446&highlight=%C1%C4%B3%C7%CA%D0%BC%CE%BA%E8%D0%C2%B2%C4%C1%CF%D3%D0%CF%DE%B9%AB%CB%BE%B6%D4%C2%C8%BC%D7%B1%BD%CB%E1%CC%E1%B4%BF%CF%EE%C4%BF>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至10月12日开展了信息公开，公开信息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方式：（1）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公示；（2）在项目所在地周边进行现场公示；（3）公示期间，在当地报纸上进行两天公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开方式符合要求。



公示链接：<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27722-1-1.html>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示期间，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6日期间两天在联合日报报纸上做了两次公示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16日

3.2.3 张贴

在闫庄村、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20日，张贴内容为第二次网上公示的内容。张贴地点为闫庄村、

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莘县化工产业园盛云路与强云街交叉口西北200米路东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约6.75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及公辅设施等，其中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公辅用房及事故水池一座，有效容积500立方米消防水罐一座等。将主要生产原料工业级对氯苯甲酸，提纯至99.8%以上对氯苯甲酸年产3000吨。工艺流程：对氯苯甲酸经溶解、粗滤、加双氧水加酸结晶、压滤、烘干、包装。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J411KHm8kp8NDu23PgA?pwd=64nq>

提取码：64nq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联系拟建项目负责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拟建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5.0km范围内。

五、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寄交本建设单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
八、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嘉
联系人：马经理
地址：莘县化工产
电子邮箱：183773



3.4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设有项目办公室，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在办公室内，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文本。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网站及报纸上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供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期间，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收到了公众书面意见。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苯甲酸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聊城市嘉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

